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以机构完善、制度健全、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为工作抓手，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严格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责任，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对拟公开内容实施严格审核，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精准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统一为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未开设其他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我镇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基础，全面执行分级审核发布机制，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均按规定流程合规发布。分管领导牵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与工作考核，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常态化方向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精准性不足，聚焦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内容不够细化，社会知晓度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表述为主，缺乏可视化、通俗化传播形式，群众理解接受度不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对相关政策和工作规范的掌握还不够扎实。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措施并推动落实。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聚焦民生保障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明确公开要点和具体事项，提升信息的社会知晓率。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保留文字解读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图解等群众易理解的形式开展解读，同步发布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三是强化业务能力提升，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督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规范，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2〕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